

楊盤江律師事務所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08號9樓之2

電話：04-2313-8662

傳真：04-2314-4779

E-mail：claylaw@ms2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

(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2 段 89 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江字第 101029 號

主旨： 貴府要求百齡管理會移交「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」喪葬公共設施事宜，僅代為函覆如說明，覆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 貴府 101 年 5 月 1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10071786 號函。
- 二、查貴府與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（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）所簽訂關於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「台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」，經法務部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5344 號函明示其「顯與行政契約之要件未合」，亦即該契約屬私法契約而非行政契約，故貴府未經法



院民事判決確定契約已終止即逕行聲稱契約已終止，自屬無據。

三、上開契約所約定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，已於精省時編定為國有土地，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管理，貴府既非該用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，自無權要求將上開設施移交 貴府。

四、另該公共設施用地既非由 貴府提供，則「台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」第13條即無適用之餘地。

五、百齡管理會於100年12月6日已發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要求續簽租約，該處未同意該會續約之理由係因 貴府撤銷該會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終止上開契約所致，惟撤銷設立許可為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上開契約則為私法契約不得未經法院裁判即片面終止；簡言之，該會無法續約係肇因 貴府違法處分，並非該會不願續約，今 貴府撤銷許可之處分，雙方仍在行政法院爭訟中， 貴府自不得要求將設施移交。

六、未按都市計畫法第54條「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，不得轉租。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，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，

另行出租他人經營，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。但對其已有設施，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。」「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」第15條、「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」第18、20條及「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劃公共設施辦法」第15條皆有類似規定，亦即不論經營人未能續行經營之理由為何，如主管機關欲接管，對於已有設施必須依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，而不能以無償方式強行接管。「台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」係依「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」訂定，惟「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」、「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劃公共設施辦法」皆無相同或類似條款，上開契約第13條之內容超出且違反上開法令規定，且不符公平原則，未保障人民財產，自不得認其有效。

律師

楊 盤 江

